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09年10月27日舉行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將向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i)就該等交易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延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H股股東及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列明持續關連交易及／或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通知之有關信息。

1. 引言

董事會於2009年10月27日舉行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該等協議的簽署日期均為2009年10月27日。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豁免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興飛向睿德購買手機電池及充電器

於2009年10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深圳興飛(作為買方)與睿德(作為供應商)就購買手機電池及充電器簽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鑒於該項交易類別涉及的有關百分比率，按本集團計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類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 深圳興飛為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通過長飛持有深圳興飛股本中的80%權益。

睿德為於2004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長飛持有睿德57.5%的權益。睿德的另一主要股東為中興新地，持有其約23%的股權，其餘約19.5%權益的持有人為睿德的一名董事兼個別股東，由於睿德的主要股東中興新地為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睿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 睿德主要從事手機電池的生產及銷售。深圳興飛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移動電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興飛持續為本集團生產定制化手機產品。深圳興飛向睿德進行採購，使深圳興飛對手機電池及充電器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確保該等產品有可靠的供應。該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列的定價乃參照睿德於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近數量的相同或相近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深圳興飛與睿德自2009年7月開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是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列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隨著深圳興飛購買手機電池及充電器的訂單增加，本公司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將超出上述最低豁免規定，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睿德與深圳興飛自2009年7月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萬元。

定價： 準供應商在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前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睿德是通過本集團上述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而獲得甄選的。董事確認，深圳興飛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及充電器乃按照上述本公司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進行，且進一步確認上述採購價格將按照公平磋商釐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基準一致。本集團於驗收產品日期起計90天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產品款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深圳興飛將向供應商下訂單，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送貨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聯絡細節進行規定。

交易原因： 由於深圳興飛一向為本集團生產定制化手機產品，其向睿德進行採購，使深圳興飛有可信賴的手機組件之貨源，並使本集團對該等組件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得以控制本集團生產所需組件的供應。價格是按售予獨立第三方相近產品價格相同基準釐定。

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興飛向睿德採購手機電池及充電器的累計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萬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上文所述的預計數字乃參照以下各項予以釐定：深圳興飛預計未來業務的發展；深圳興飛對其產能的增長預期；深圳興飛對手機電池及充電器的整體需求的預測；及供應商的產能。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09年10月27日舉行了會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了中興康訊(作為買方)與中興新及其若干子公司(包括中興新地、中興新宇、中興新舟)(作為供應商)簽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興康訊繼續向它們採購原料和組件。由於此類交易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按本集團計超過2.5%，此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告第2.1段所述，中興康訊為本公司子公司。中興新持有本公司33.87%權益，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則為其非全資子公司。中興新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承擔有限責任的中興新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屬於中興新的聯繫人。中興新持有中興新地股本的70%權益，並分別持有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的54.55%及55%權益。鑒於中興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和中興新舟均為中興新的聯繫人，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 中興康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中興新主要從事交換機機櫃、電話、配件及電子產品的生產。中興新地主要從事各類配線架(包括數字配線架、光配線架及主配線架)及包裝材料的生產。中興新宇主要從事軟性電路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中興新舟主要從事民用運載配套系統、活動房、特種車廂、通信系統配件結構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中興康訊作為本公司採購平台，為生產本公司產品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興新、中興新地及中興新宇採購若干原料和組件。該等原料和組件主要包括機箱、機櫃、配線架、柔性印刷電路板。

下表列明了中興康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歷史交易數據：

交易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9個月 (不包括增值稅)
中興康訊向中興新、中興新地、 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	705.68	780.18	548.74

人民幣百萬元

定價： 董事確認，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原料及組件乃按照上文第2.1段所述本集團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進行，且進一步確認上述採購價格是按照公平磋商釐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基準一致。本集團於驗收產品日期起計210天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產品款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中興康訊將向供應商下訂單，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送貨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聯絡細節等進行規定。

未來根據與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訂立的本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會參照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近數量的相同或相近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交易原因： 由於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各方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供貨、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的嚴格要求，並經過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因此被選定為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可信賴和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公司是非常重要且有益處。本公司向中興新、中興新地、中興新宇及中興新舟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需要的組件，使本集團對該等組件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得以控制本公司生產所需大部份組件的供應。

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興康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興新、中興新地及中興新宇採購原料及組件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人民幣130,000萬元及人民幣169,000萬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不含增值稅)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上文所述的預計數字乃參照以下各項予以釐定：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及組件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對其產能的增長預期；及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及組件的整體需求的預測。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與過去數據比較有所增加，因為本公司估計，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無線電信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未來估計交易金額與過去數據比較有所增加，因為本公司估計，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無線電信產品(包括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3. 董事會批准與獨立股東批准

於2009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分別為關連人士中興新的董事、副董事長、董事及董事，均迴避參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表決。

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上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並對上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毋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定的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將表達意見)認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都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就該等交易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有關交易金額上限。中興新為在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此外，本公司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將向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i)就該等交易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延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4.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列明以下信息，並同時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發表一份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信息；
- 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
-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通知。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有線交換與接入設備、光通信設備、數據通信設備、手機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

6. 備查文件

自本公告發布日至2009年11月10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可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備查。

6.1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決議案；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意見(誠如本公告第3節所述)；及

6.3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7. 定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飛」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2.1段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及陳乃蔚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上述交易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興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2.2段所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德」	指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興飛」	指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興新宇」	指	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興新舟」	指	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興康訊」 指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09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及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及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